

<<2009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训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训练>>

13位ISBN编号：9787501230341

10位ISBN编号：750123034X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世界知识出版社

作者：张合功

页数：2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09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训练>>

### 内容概要

司考江湖传言：欲过司考，必备三宝！

这个三宝，实际上是指：教材、真题、法条。

教材：由3本书构成。

不是指大学传统的教科书，而是指专门为司法考试卷一、卷二、卷三考试的内容而编写的辅导教材。一般由多年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老师，以自己的授课讲义为基础编写而成。

真题：1本书。

历年真题的汇总，包括详细解析。

司法考试七年来最显著的一个特征就是“重者恒重！”

”，许多的知识点在重复考，认真研究、多遍习练历年真题是所有考生的必做功课。

法条：2本书。

涵盖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所有法律所构成的“法律法规汇编”以及以这些法规汇编为基础所精选的“必考法条”。

司法考试80%的考点是以法条为基础形成的，这也是充分体现司法考试务实性的一个表现。

有了“三宝”还不够，必不可少的是新起点独创的、短时间内提分效果最明显的“独门暗器”：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

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1本书。

经过简单的训练，神奇地将令人头痛的论述题变成了简单的填空题。

司考三宝：教材、真题和法条就像美军海军陆战队所配备的基本武器——长枪、短枪和匕首；而我们的“模板法”则是威力强大的两颗手雷，在关键时刻作用巨大。

对于任何一个备战司考的学员来说，这四样东西是必需的标准配置，缺少任意一种，都会给备考活动带来不必要的困扰。

我们的“七书战司考”系列丛书正是按照教材、真题、法条以及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这四种标准配置，经过四年的摸索，科学组合而成的七本书。

七书战司考，一本都不能少。

<<2009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训练>>

作者简介

张合功，著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新起点学校校长，全国著名职业规划师，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首创人。

近几年来活跃在各大高校宣讲台上，应邀在全国各大高校做职业生涯规划与司法考试专题讲座400余场，广大学员无论是走在就业路上还是艰辛的司考路上，都受益终身，被广大学员

<<2009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训练>>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概述 一、通过司法考试的关键：真正、彻底地了解司法考试！

二、司法考试试卷四命题规律分析 三、什么是试卷四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

第二章 论述题八股模板式答题法总论 一、司法考试论述题的写作要求 二、论述题八股模板式答题法总论 三、三块五段论论述题写作模板 第三章 刑法、刑诉常考考点及模板技巧训练 一、论述题写作常用知识点 二、常用法学谚语 三、常考知识点分类练习 第一题 辩诉交易问题 案情 答题思路 范文提纲 【范文赏析1】引进辩诉交易，焉能因噎废食？

【范文赏析2】辩诉交易应当缓行 第二题 试论司法中的公正与中庸 案例一 案例二 答题思路 范文提纲 【范文赏析3】试论司法中的公正与中庸 第三题 许霆案的法理分析 案情 背景知识 范文提纲 【范文赏析4】从“许霆案”看罪刑相适应原则 【范文赏析5】“许霆案”看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第四题 同性卖淫问题 案情 答题思路 范文提纲 【范文赏析6】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范文赏析7】同性卖淫应当定罪 第五题 错捕四名学生问题 案情 答题思路 范文提纲 【范文赏析8】程序正义是保障人权的有效途径 第六题 婚内强奸问题 案情 答题思路 背景知识 范文提纲 【范文赏析9】肯定“婚内强奸”不利于家庭稳定 【范文赏析10】肯定“婚内强奸”是保护妇女权益的必需 第七题 网络裸聊问题 案情 背景知识 范文提纲 【范文赏析11】“点对点裸聊”理应作“除罪化”处理 第八题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第七题(网上裸聊) 案例一 案例二 答题思路 解析 注意 【范文赏析12】论罪刑法定与扩大解释 第九题 安乐死问题 案情 答题思路 背景知识 范文提纲 【范文赏析13】安乐死不应属于犯罪 【范文赏析14】安乐死不适合中国国情 第十题 私人侦探问题 案情 答题思路 .....第四章 法理学常考考点及模板技巧训练第五章 民法、民诉常考考点及模板技巧训练第六章 宪法、行政法常考考点及模板技巧训练

## <<2009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训练>>

### 章节摘录

插图：第一章 概述一、通过司法考试的关键：真正、彻底地了解司法考试！

欲要通过司法考试，必先真正、彻底地了解司法考试。

国家司法考试是从律师资格考试脱胎换骨而来的。

1986年，遵从邓小平同志“依法治国”的号召，我国开始了两年一次的律师资格考试，后来转变成一年考一次，截至目前律师考试共举行了十一次，通过律师资格考试的约18万人。

显然，依法治国仅仅有懂法律的律师是不够的，更重要的，还必须有一大批懂法律的法官和检察官。为此，全国人大在制定《检察官法》和《法官法》的时候，明确了从事法官、检察官工作必须通过统一的资格考试。

因此，我国从1995年开始，规定每两年举行一次初任法官和初任检察官考试，1995年、1997年、1999年共举行了三次。

由于律师资格考试和初任检察官、初任法官考试分属于两个机构（律师资格考试由司法部组织，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考试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因此，在命题难度上就有了很大的差异：律师资格考试的难度明显高于两院系统的考试。

由于考试“指挥棒”的作用，律师群体和法官、检察官群体对法律的学习深度和广度就有了很大的差异，这样在具体办案的过程中，律师和法官、检察官势必出现不是一个“圈子”里人的现象。

但现实要求他们必须是一个圈子里的人。

为此，2001年6月30日举行的九届人大22次会议再次审议《法官法》、《检察官法》时，增加了司法考试的条款，规定初任检察官、初任法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国家司法考试资格证书。

2001年10月31日，司法部会同两院制定并公布了现行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从此，标志我国的律师资格考试、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考试正式并轨，这是中国依法治国历程上的一件大事情，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需要有三根支柱：法律人才、企业家人才和公务员。

如果我国现有的这三类人才是合格的、优秀的，那么，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势必会加速。

然而我国这三方面的人才都是非常缺乏的。

因此，我国这些年在大力举办法律硕士、MBA和MPA教育。

三根支柱中法律人才居于首位，特别是在商品经济逐步发达的今天，统一的、科学的“规则”将影响现代化的进程，“公平”与否是决定一个国家能否稳定发展的至关重要的因素，也是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因此，司法考试是选拔法律精英的一个考试，不仅仅在中国，就是在其他发达国家，他们的司法考试也是走上法律职业的一个重要考试。

## <<2009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训练>>

### 媒体关注与评论

司法考试600分中还没有哪一科能够像论述题那样高效率的：所用时间最少，提分效果最明显150分左右的论述题，20个小时的训练，保证40分以上的得分，这个账很好算。

模板法的训练是一种思路。

理解了这种答题思路，整个卷四的150分都会得到保证。

——张合功27字口诀是模板法答题技巧的关键，很多考生也理解了抄范文对考试的重要作用。

但千万要记住科学地“抄范文”。

也就是先把范文看一遍或者两遍，用默写的方式来抄，最好能够对任意一篇范文进行“扩写”或者“缩写”，这样的训练才是有用的。

——张合功

<<2009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训练>>

编辑推荐

《2009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训练》是由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